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

- (1) 王憲亮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趙曉宏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刘兴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王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憲亮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

王博士，61歲，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先後擔任華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原名：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91）高級副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副總監。加入華潤集團前，王博士曾擔任美世諮詢（中國）之總諮詢師兼併購諮詢總監，美世諮詢北方區總經理，及美世人力資源諮詢（紐約）高級顧問。彼亦於此前擔任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Associates (New York)之高級分析師，及世界銀行（華盛頓）之顧問。

王博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被委任為GenesisCare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出任亞洲食品基金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併購公會之董事。

王博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學位。

王博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王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博士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博士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王博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趙博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曉宏博士（「趙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趙博士，6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之副處長。彼擁有多多年國內及亞洲業務拓展、技術轉移及產品開發方面之成功經驗，涵蓋電池／電池材料、分離／過濾及復合材料等多個領域。趙博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麻省理工學院企業關係辦事處之項目總監。彼亦曾於此前先後擔任上海Porous Power Technologies／奧斯龍（Ahlstrom）集團之商業拓展副總裁及產品開發總監，麻薩諸塞州韋斯特伯勒MatCo Company之創始人，普立萬（中國）公司之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麻薩諸塞州沃波爾賀氏公司之項目組長，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PGI公司之材料研究經理，及波士頓國際紙業公司之研究員。

趙博士現為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之董事會成員。彼之其他任職包括128華人科技企業協會執行董事，蘭州交通大學特約教授，美國化學學會成員、電化學學會成員及材料研究學會成員。

趙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趙博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趙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趙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趙博士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博士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趙博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博士及趙博士加入董事會。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刘先生」）為將其時間集中於其他任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王洋先生（「王先生」）為從事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刘先生及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原立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原立民先生（行政總裁）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黃志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喬先生

王憲亮博士

趙曉宏博士